

鄂州市民政局文件

鄂州民政文〔2024〕14号

关于免除全市城乡居民基本殡葬 服务费用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葛店开发区城乡融合发展局、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

为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减轻群众办丧负担，实现惠民殡葬政策从困难救助型向适度普惠型扩展，根据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进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要求，从2024年3月1日起，免除普通殡仪车辆遗体接运费，骨灰临时寄存费。

一、免除对象

（一）具有鄂州市户籍，死亡后在鄂州市辖区内殡仪馆实行火化的人员；

(二) 具有鄂州市户籍，在异地死亡并火化的人员；

(三) 在鄂州市行政区域内死亡且遗体在鄂州市辖区内殡仪馆实行火化的非鄂州市户籍人员。

二、免除内容

(一) 遗体接运

鄂州市内合法合规的普通殡仪车辆接运费。

(二) 骨灰寄存

鄂州市内殡仪馆骨灰寄存费（自寄存之日起3个月以内）。

三、办理程序

由丧事承办人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免除费用对象的原户口簿或身份证及死亡证明，到鄂城或东沟殡仪馆申请办理免除相关殡葬服务费用事宜。经鄂城或东沟殡仪馆资格审查确认后，填写《鄂州市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免除审核表》，结算殡葬服务费用时直接免除上述相关费用。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大宣传。各级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惠民殡葬工作的重要意义，抓好惠民殡葬政策的落实，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各区民政部门要尽快召开相关工作会议，向镇村传达政策信息，使惠民殡葬政策家喻户晓。

(二) 规范管理。殡葬服务单位要按照便民利民的原则，科学合理制定工作流程，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提高服务水平，确保全市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工作顺利实施。

(三) 密切配合。各级民政部门要与财政、卫计、公安等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做好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工作。民政部门要组织和实施好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工作，规范殡葬惠民资金使用，确保专款专用；财政部门要及时做好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资金的核定、拨付和监管；卫计、公安等部门要及时做好相关证件的出具工作。

各区民政部门于2月26日前将宣传贯彻本通知精神情况书面报告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